校园安全宣传月活动走进学校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每 安全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走 个人都应该成为自己的第一 位"安全官",学生更应如此。为 进一步提高在校师生的安全意 式识和防范能力,携手共建"平安 校园",11月23日下午,一支特 别的"教官团队"走进首都师范 大学附属苹果园中学,为学生们 送去了一堂针对性强、特点鲜明 的校园安全公开课——"做自己 的首席安全官"

据了解,为切实提高在校师 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市委 教工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决定 自2016年11月9日起,以防恐防 爆、防电信诈骗、防网络诈骗、防 传销欺诈为重点,组织开展为期 一个月的校园安全宣传月活动, 旨在全方位开展对在校在园学 生及儿童的安全教育与法制宣 传,进一步提升在校师生特别是 新生对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及火灾等灾害事故的防范能力。 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区公安分局 联合区教工委、区教委,结合我 区校园安全实际,制定了"校园

进苹果园中学的这支"教官团 队"来自区公安分局各警种及区 交警支队。在安全课堂上,禁毒 中队民警向师生们详细介绍了 常见毒品的种类及危害,尤其是 对青少年学生成长的危害;内保 大队民警向师生们详细介绍了 近期以来北京及外省市发生的 以在校学生为目标的电信诈骗 案件及在校学生日常安全常识; 交通支队民警通过交通事故案 例对师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进 行了宣传;消防支队战士除了介 绍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自 救常识,还带领学生参观了消防 用具,体验了消防服;特警大队 民警则从安全自护技能入手,向 学生们传授了几招实用的自我 保护技能。生动的课程设置、寓 教于乐的教学方式,让学生实实 在在地填补了日常校园中安防 知识这一课。

"近年来,公安分局对校园 安全建设一直非常重视,不仅经 常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学校开



展安全教育讲座,还借助"警营 开放日"活动及"警察公共关系 活动基地"建设,邀请区中小学、 幼儿园学生参观警营,切身体验 公安机关的日常工作。"说起校 园安全宣传月,公安分局内保大 队民警介绍道,"此次安全课走 进苹中后,校园安全宣传月系列 活动还将继续走进其他学校,内 容形式上也会更加丰富,希望安

全课能为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 意识与防范技能切实提供帮 助。"



民建区工委积极探索组织活动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黄玥)为进 一步提升活动参与度和影响力, 在组织开展好区工委各项活动 的同时,积极探索组织活动新模 式,创新开展"我是东道主"系列 活动,支部及会员积极性得到有 效调动、风采得到进一步彰显。

一是统筹考虑,制定系列活 动实施方案。2016年初,区工委 在统筹年度组织活动时发现,区 工委层面开展的组织活动,难以 充分展现每一个支部的特点和 优势,且支部参与活动的主体意 识存在一定的不足。为切实改 变这一状况,推动组织活动更好 开展,区工委对六个支部的实际 状况进行了科学分析,决定除退 休支部以外,由工商、经法、科 教、综合、直属五个支部,在一年、 内轮流做一次"东道主",组织一 次面向全体会员的活动。五个

支部在年初提出组织活动的计 划时间,经区工委办公室统筹考 充分发挥在团结会员、凝聚人心 虑后,确定各支部所主责活动的 的重要作用,民建石景山区工委 时间表,并制定年度活动实施方 案予以下发。

> 是发挥优势,支部勇担 "东道主"之责。"我是东道主"系 列活动为支部提供了一个向全 区会员展示支部风采的平台,也 让会员每年参与组织活动的机 会较之以往增加了五次。为了 做好这项工作,各支部班子结合 自身优势,精心准备,奋勇争先, 通过与支部会员的共同沟通策 划,一场场组织严密、富有特色 的活动,赢得了更多会员的参 与。同时也增进了各支部会员 间的联系和沟通,帮助会员在交 流中拓宽视野。今年3月,由综 合支部首先发起第一次"我是东 道主"活动,组织会员到湖北宜 昌,考察调研当地五家优秀企 业,并与民建宜昌市委、宜昌市

猇亭区政府领导交流座谈;直 属、科教、工商三个支部先后组 织了莲石湖公园健步走,考察调 研会员企业天河智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首城农业发展公 司等活动让会员们接触本职工 作以外的其他行业,学习优秀的 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经法支部定 于12月组织参观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传承单位——北京金 漆镶嵌公司成立60周年宫廷漆 艺精品展活动,让会员近距离接 触精美的宫廷技艺,领悟工匠精

三是整合资源,推动区工委 各项工作更好开展。区工委在 "我是东道主"活动开展中,积极 整合资源,推动组织建设、考察 交流、参政议政等各项工作更好 开展。如借助综合支部组织的 赴宜昌考察调研契机,区工委与 民建宜昌市委交流了会务工作, 学习了外省市民建组织的先进

工作经验。综合支部还与民建 猇亭基层委员会第二支部结为 友好支部,促进了石景山民建会 员与外地会员的交流;在支部组 织赴会员企业考察调研活动的 同时,积极协调区工委重点调研 课题组参与活动,并搜集调研所 需素材,也为参政议政、社会服 务工作提供了思路。2016年是 "我是东道主"系列活动的实践 探索之年,活动效应已初步彰 显,区工委将以此为契机,认真 梳理总结经验,进一步丰富和拓 展系列活动内涵和外延,打造组 织活动的又一特色品牌。



石景山检察院首次通过 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方式 优化不起诉案件决定程序

本报讯(通讯员王晨)近日,石景山检 察院公诉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对两起案 件进行讨论并形成多数意见,检察长参考 联席会形成的意见,对两名犯罪嫌疑人做 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是检察改革推进 落实司法责任制以来,石景山检察院按照 权限清单、检察官联席会议工作办法实施 细则的规定,首次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 论方式优化不起诉决定程序,取得良好效

一是简化案件办理程序,全面提高办 案效率。根据权限清单规定,对于涉嫌刑 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且当事人和解 的拟做相对不起诉案件,可以通过相对简 化的程序作出决定,即公诉部检察官联席 会议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或2/3以上支持 意见后,层报主管副检察长、检察长利用 办案系统进行程序性审批,直接对部分案 件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一做法进一 步简化了办案程序,提高了案件质效,改 变了此前需多次汇报讨论,层层审核、审 批,有时还需召开检委会的状况。

是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提升 办案水平。将部分拟做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件纳入公诉部检察官联席会议研讨范 围,是深入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有益 尝试,这种"放权"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强 化了检察官的自主决定权。同时,与之相 配套的备案审查、人卷归档机制,则对检 察官的责任担当和履职能力提出更高要 求,客观上促使检察官牢固树立责任意 识,主动提升办案能力。

三是优化配置司法资源,保障犯罪嫌 疑人诉讼权益。适度、合理减少拟做相对 不起诉决定案件中间环节的做法,极大地 节约了司法资源,缩短了案件办理期限, 实现办案力量的优化配置。以此次办理 的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为例,从受理案 件到作出不起诉决定仅用时10余日,被不 起诉人在接受决定时感到十分惊讶,对检 察官的高效办理表示感谢。这种创新做 法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实现了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